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31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311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
適性輔導安置—高級中等學校(含實用技能班)開缺修正名
單1份」，請學校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357000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4/16



有附件